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致：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法律见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等相关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文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届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该公告载明公司拟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九时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该公告载明公司拟将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相关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召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如下: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86,50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715%。(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载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6507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6507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6507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6507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8.6507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8.650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8.650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8.650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钱
唐钱

负责人: 唐钱
唐钱

经办律师: 周尧
周尧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